

第 153 號

行政令

宣佈 BRONX、KINGS、NASSAU、NEW YORK、ORANGE、PUTNAM、QUEENS、RICHMOND、ROCKLAND、SUFFOLK 和 WESTCHESTER 各縣及週邊地區受災

鑒於，在 2016 年 1 月 23 日左右及此後，紐約市、長島和其他幾個縣因影響多個州的東北風暴而出現危險的冬季天氣狀況。預報紐約市和長島會出現總共 18 至 24 英吋的降雪，並有可能遭遇暴風雪狀況。另外，長島在高潮期間或會遭遇中度沿海洪水，風速介於 30 至 40 mph 之間，陣風最高達 55 mph，可能導致零散斷電。這場東北風暴會影響紐約州並對 Bronx、Kings、Nassau、New York、Orange、Putnam、Queens、Richmond、Rockland、Suffolk 和 Westchester 各縣及其週邊地區的重要公共交通、公用事業服務及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系統帶來即時危險；及

鑒於，該事件可能導致大範圍斷電，中度至重度沿海侵蝕和洪水，損壞房屋、公寓、企業和公共與私人財產，損壞和推倒樹木，並繼續對公共健康與安全造成威脅；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宣佈受影響地區政府可能即將迎來其無法充分應對的災害。因此，依據紐約州憲法和《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宣佈州災害緊急狀態從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於 Bronx、Kings、Nassau、New York、Orange、Putnam、Queens、Richmond、Rockland、Suffolk 和 Westchester 各縣地域及其週邊地區生效，及

另外，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 款，我指示實施州全面應急管理計畫，並授權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州應急管理辦公室，衛生部，交通部，州警察局，陸軍與海軍事務署，環保部，懲教與社會監督署，公共服務委員會，火災防控辦公室，勞工部，公園、康樂設施及古蹟保存辦公室，總務處，紐約州立大學，高速路管理局，國土安全與緊急服務署，其他必要州機關，及美國紅十字會可採取適當措施來保護州財產並協助受災的地方政府和個人應對該災害並恢復，及視需要提供其他該等援助來保障公眾的健康與安全。

另外，本聲明符合 49 C.F.R. 390.23(a)(1)(A)之要求，其提供對《Federal Motor Carrier Safety Regulations》(FMCSR)第 390 至 399 部份的豁免。為加快電力恢復工人進入紐約州的速度，該等 FMCSR 豁免是必要的。

另外，本聲明符合《Executive Law》29-g 之要求，其授權使用 Emergency Management Assistance Compact，並符合《Executive Law》29-g(3)(c)之要求。

另外，我已任命國土安全與緊急服務署署長 John Melville 擔任該事件的州協調官。

另外，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可於緊急狀態期間暫緩實施任何會因實施而妨礙或延誤必要行動來應對災害之任何法令、地

方法律、指令、規則或規定，或任何機構之部份規定的特定條款之權力，特此宣佈從該行政令之日起直至收到進一步通知，暫緩實施下列法律：

《Highway Law》第 38(1)、(2)和(3)款及《Economic Development Law》第 4-C 條，如交通部長確認有必要授權授予緊急合同和/或將設計與建造服務結合在合同中，及於需要時使用該等服務；

《Public Buildings Law》第 9(2)和(4)款及《Economic Development Law》第 4-C 條，如總務處處長確認需授權於需要時以超過六十萬美元之門檻值授予緊急合同，和/或於合同中結合設計與建造服務，和/或利用該等合同與服務；

《State Finance Law》第 97-G 款，如總務處處長或國土安全與緊急服務署署長確認有必要購買食品、物資、服務和設備或提供各種集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設計與建造服務來協助受災的地方政府、個人及其他非州實體應對緊急災害和從中恢復。

《State Finance Law》第 112 款，如符合州憲法第 V 條第 1 款，如交通部長、總務處處長或國土安全與緊急服務署署長確認有必要為州合同增添更多的作業、場地和時間，授予緊急合同或授予租約來依據《Public Buildings Law》第 3 款遷移和支援州行動，依據《Public Buildings Law》第 9 款授予緊急合同，依據《State Finance Law》第 136-a 款授予緊急專業服務合同，及依據《State Finance Law》第 163 款授予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緊急合同；

《State Finance Law》第 136-a 款，如交通部長或總務處處長確認有必要將設計與建造服務結合在一筆合同中，和/或獲得設計與建造監察服務；

《State Finance Law》第 163 款和《Economic Development Law》第 4-C 條，如容許交通部長、總務處處長或國土安全與緊急服務署署長在不遵守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的情況下採購必要的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第 8 條、《New York Cod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17 章第 15 部份和第 6 章第 617 部份，如交通部長、總務處處長或國土安全與緊急服務署署長確認有必要立即開展建築的更換、改造或重建工作；及

2015 年法律第 60 章第 F 部份，如容許交通部長或總務處處長在不遵守規定採購流程的情況下授予設計-建造和最有價值合同。

另外，我藉此宣佈從該行政令之日起直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臨時修改下列法律：

《Executive Law》第 24 款；《Highway Law》第 104 和 346 款；《Vehicle and Traffic Law》第 1602、1630、1640、1650 和 1660 款；《Transportation Law》第 14(16)款；《Village Law》第 6-602 和 17-1706 款；《General City Law》第 20(32)款；《Second Class Cities Law》第 91 款；《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ve Code》第 19-107(ii)款；及《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21 條第 107.1 款，如有必要授權州長可管制交通及道路、公路和街道上的車輛移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於 Albany 市經由我本人

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